

何俊賢議員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功能界別 – 漁農界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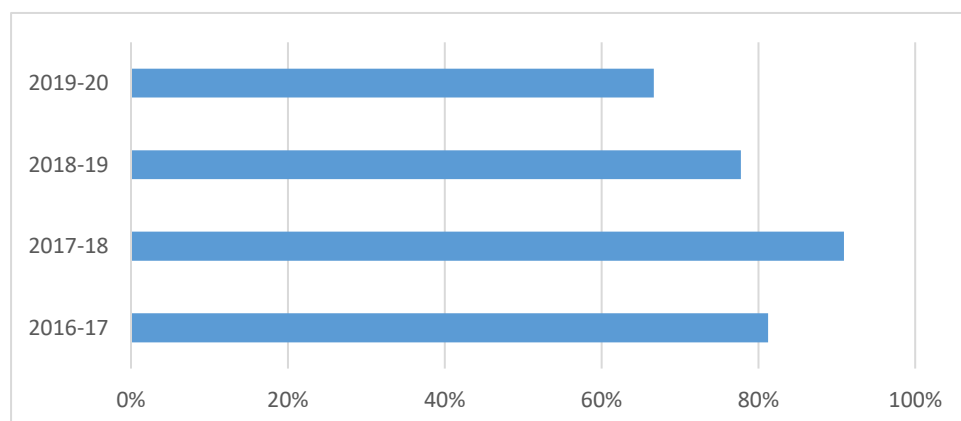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鑾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反對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0522	32. 何俊賢議員請事務委員會注意，2016年8月，有內地船隻在距離大嶼山約40公里的珠海萬山群島水域非法傾倒垃圾("該事件")。在該次傾倒垃圾的事件後，部分香港漁民在珠江口一帶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期間撈獲大量垃圾。何議員表示，他接獲部分香港漁民的投訴後已把個案轉達內地相關當局，包括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廳。據他了解，內地執法單位已開展海上和陸上行動，積極追查非法傾倒垃圾的活動，並已扣查懷疑違法的船隻和人士，遏止海上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	廢物
20170522	33. 何俊賢議員指出，在該事件後，政府當局並無立即協助清除香港漁民所撈獲的大量垃圾。他批評政府相關部門在處理海洋污染的事件時互相推搪，並呼籲政府當局設立機制，應對日後類似的緊急情況。	廢物
20170717	10. 何俊賢議員詢問，擬議規例將合規格燃料的含硫量設於0.5%，是否旨在確保到了2019年1月，由內地水域(例如船舶排放控制區)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會使用相同燃料。	空氣
20170717	14. 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與廣東省討論，謀求達成進一步協議，限制燃料含硫量，以及是否有必要進一步修訂相關法例。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並告知航運業界日後當局如何進一步管制船舶排放物，從而讓業界作出更好的準備，應付日後的法例修訂。	空氣
20171030	26. 何俊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年委託顧問研究有何可行方法協助本地回收業界後，並無採取有效的跟進措施支援業界持續發展。由於香港的可回收物料大多會出口至內地，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以便在內地相關政策有變，可能會影響本地回收業界時，及早掌握有關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有任何改變時盡早通知回收業界，以便進行所需籌備工作。	廢物
20171030	32.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並無提及任何保護農地免受污染或惡意破壞的措施，亦無提及會就非法堆填及傾卸廢物活動進行顧問研究。他促請政府當局針對這些活動加強執法。	廢物
20171030	62. 陳克勤議員、何俊賢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郭偉強議員關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並引致規避繳費及濫用公眾地方廢屑箱的情況。何議員詢	廢物

	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人力資源，以加強執法行動。	
20171127	7. 不過，他及 何俊賢議員 察悉，部分本地漁民非常關注新海底排放管的排放點，以及排放的污水對附近魚類養殖區水質的影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排放管，使排放管進一步遠離沙頭角魚類養殖區，從而盡量減少排放的污水對水質的影響。 何俊賢議員 補充，為釋除本地漁民的疑慮，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其他可行措施，例如建造一條地下污水渠而非一條海底排放管，又或將排放管延伸至印洲塘海岸公園附近區域，因為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區域的水質不會受到顯著的影響。	水
20171127	10. 關於擬議工程對漁業資源的影響， 何俊賢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 (a) 與本地及內地大學的專家合作探討有何其他合適的方法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以保證水質；以及 (b) 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評估水質（包括溫度及其他水參數）的清晰指引，務求提高養魚業的生產力及改善魚類養殖環境。	水
20180226	4. 鑒於政府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將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設於 97,500 元，而這項現行措施有別於以往多年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做法，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 何俊賢議員 及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推廣使用電動車是否仍是政府的政策；若是，該項政策的目標為何。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電動私家車取代化石燃料驅動的傳統私家車訂立時間表及相關目標。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不分優次，同步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輛及電動私家車。 何議員 認為政府優先推廣採用電動商用車輛，可能會削弱公眾對政府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的措施的信心和參與，窒礙相關政策順利施行。	空氣
20180226	6. 自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下調後，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目大幅下跌，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梁耀忠議員、 何俊賢議員 及許智峯議員對此表示不滿。 何議員 認為，當局應提高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使電動私家車與傳統私家車現時的成本差距顯著收窄。	空氣
20180226	15. 主席、易志明議員、葛珮帆議員、梁耀忠議員、 何俊賢議員 及許智峯議員促請環境局與相關的局/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合作，為電動車車主/準車主提供更多協助，讓他們可在現有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及誘因，爭取他們支持在其處所內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及訂立發展電動車充電網絡(包括公共及私人充電器)的時	空氣

	間表。	
20180226	16. 鑒於私家車車主可能因種種限制而未能在其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而且新房屋發展項目的車位供應不足，梁耀忠議員及 何俊賢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大大擴展公共充電網絡，以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私家車。	空氣
20180226	19. 何俊賢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以電動商用車輛取代柴油商用車輛的時間表。	空氣
20181011	7d.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由於預料公眾會關注未來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何俊賢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環評制度的透明度及公眾對環評報告的了解，例如為每份環評報告提供中文本。	其他
20181022	6. 何俊賢議員 認為，自從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在2017年下調後，私家車車主一直沒有太大誘因轉用電動私家車。他和陳克勤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其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和其他新能源車輛的政策，包括發展電動車輛充電器等輔助設施的政策。	空氣
20181022	39. 由於超強颱風山竹揭示了部分基礎設施的抗風設計有缺點， 何俊賢議員 認為，環境局應檢討及改善轄下新基礎設施(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及堆填區)的相關設計，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氣候變化
20181022	42. 何俊賢議員 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除了工程項目倡議人按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實施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外，環境局會否在填海工程進行期間推出措施保護海洋環境。	水
20181022	47. 何俊賢議員 要求當局說明防止受污染市區徑流排放到大海的加強措施。此外，他指出修復/改善舊排污設施期間，未經處理的污水可能會暫時直接排放到大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新排污設施的設計，使日後進行改善工程時，無需作出污水繞流安排。	水
20181126	33. 何俊賢議員 及葛珮帆議員認為，一些市民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執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規管要求，以及防止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惡化。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彰，便是其中一例。他們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倡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採用"免費"安排及提供獎勵，以期更有力推動各界改變行為，從而減廢。由於某些廢物屬不可避免， 何議員 建議每月為每個住戶提供基本數量的免費指定垃圾袋。	廢物
20181126	37. 何俊賢議員 認為，單憑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足以	廢物

	令廢物大幅減少，因此政府當局必須推出輔助措施，以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	
20190128	5. 何俊賢議員質疑[在 2020 年前，本港有 30% 私家車屬電動車輛或混合動力車輛的]目標是否有望達成，原因是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不再獲全數豁免，以致近年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增幅放緩。	空氣
20190128	8. 何俊賢議員詢問環境局/環保署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的協調。	空氣
20190128	10. 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a)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推廣使用綠色運輸的政策，包括放寬"一換一"計劃下的參加條件； (b) 然而，由於參與率低，上述計劃對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成效不彰； 及(c) 由於市場上不少電動私家車型號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款 仍然顯著高於計劃現時訂明的寬免額上限(即 25 萬元)，民建聯認為，電動私家車應獲提供更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譬如為超出現行寬免額上限的首次登記稅款提供劃一 50%寬免)，以鼓勵更多私家車車主轉用電動私家車，尤其是基於個人喜好而不會選擇大眾化電動私家車型號的車主。	空氣
20190128	34.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是混合動力私家車使用者。鑒於香港將需要相當長時間從使用傳統車輛完全過渡至新能源車輛，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為混合動力車輛提供部分首次登記稅豁免，從而在這段期間推廣使用混合動力車輛。	空氣
20191028	36.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當局為公共用途收回私人土地(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會迫使部分現時在棕地上作業的循環再造商結業，因而降低香港的整體循環再造量。他詢問，環境局有否編製在棕地進行的循環再造作業的資料，以及會否和如何協助受收地影響的循環再造商繼續經營下去。	廢物
20191028	53. 何俊賢議員表示，漁業界普遍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迅速清除海上事故引致的漂浮垃圾。他列舉一個實例，指出數年前，曾有漁民撈到珠海水域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產生的大量垃圾，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即時為他們提供協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其應對海上污染事故的緊急應變機制。為加快清除海上事故引致的漂浮垃圾，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岸上設立臨時地點供處置垃圾、派遣大型垃圾收集船協調清理行動，及/或提供金錢獎勵以鼓勵私人船	廢物

	隻參與清理行動。	
20191028	78. 何俊賢議員 表示，政府當局應密切留意國際上能源技術的發展，以期找到適合的非傳統能源(例如天然氣水合物)，使香港的能源供應多樣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與新能源供應的研究及發展，以及/或與內地或海外的研究機構就此有所合作。	氣候變化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07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就下述事 提問：(a)進口香港的犬牙南極魚產品的種類；(b)各政府部門之間如何互相協調，以進行港口檢查及管制。 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業界和公眾人士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闡釋《公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對在香港進行的 犬牙南極魚貿易 所採取的規管措施。
201810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主席及葛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是否需要分別在 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各開設一個專業及技術人員小組，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因為近年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進入本港 水域的漁船為數甚少。 4. 就 "公約區域 "一 詞，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地圖，按條例草案第 2 條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公約》")"第一條的定義，標示公約區域的確切位置/界線。 5. 主席及梁繼昌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賦權食衛局局長訂立有域外效力的規例。政府當局解釋，《公約》的締 約方可能需要為實施若干養護措施 而規管若干境外行為。舉例而言，根據 CM10-05(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 度)，各締約方應規定在其港口卸運的每批犬牙南極魚，以及轉運自或送往其船隻轉運的每批犬牙南極魚，必須附有填妥的產品證書。根據 CM10-08，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核實是否有任何國民、自然人或法人從事、負責任何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 制捕撈犬牙南極魚的活動，或從中得益。締約方亦應採取適當行動，褫奪任何所得利益，並勸止任何參與進一步非法活動的人士。
2018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主席詢問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及其相關養護措施可予交換的資料的範圍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何議員指出，一些市民習慣重用塑膠購物袋收集家居廢物，而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行後，部分市民可能會繼續這樣做，並將重用的塑膠購物袋放進指定袋。他詢問，預計上述做法將導致每年在堆填區棄置的膠袋數目增加多少。
----------	--------------------------------------------------------------------------------------------------------------------------------------------------------------------

	<p>2. 由於有傳媒報道指政府當局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後，非法棄置電器廢物的問題有所加劇，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執法工作的能力。</p> <p>3.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 (a)在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承辦商(如有的話)內，現時分別有多少個職位負責執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就非法擺放/處置建築廢物進行執法工作； (b)在上文(a)項提及的職位中，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制定後開設的職位所佔比例為何；及 (c)上文(b)項所述職位對財政的影響。</p> <p>4. 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各個產品類別，尤其是包裝物料，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藉此要求生產者或供應商承擔更多減廢責任。</p>
20190107	<p>5. 副主席關注到，前線清潔人員(包括受僱於政府及政府外判承辦商的人員)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可能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訂明有關擺放違規廢物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處理這個問題。</p> <p>6.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 (a)留意現時與撿拾可循環再造物料有關連的問題，包括拾荒者不當地棄置撿拾得來的物料中不可循環再造的部分，以及將雜質加入可循環再造物料中，使其重量增加，從而提高其市場價值； (b)推行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時，在市民大眾的利益與商界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c)考慮藉貼上特定的預先繳費標籤，容許將舊塑膠購物袋重用作指定垃圾袋(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 (d)加深前線清潔人員對擬議收費計劃下的規定和他們本身的責任的了解。 此外，他關注到《條例草案》行文複雜(例如擬議第 200 條)，可能會妨礙公眾理解擬議收費計劃下的規定。</p> <p>7.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要求商界承擔更多減廢責任方面，擔當積極角色。</p>
20190326	<p>8.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在委員描述各個情境中，當局將如何克服在執行擬議收費計劃及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時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亦應按照罪行的嚴重程度，訂定執法行動的優次；</p>

	<p>(b)市區及鄉郊地區的廢物收集系統均有改善空間；</p> <p>(c)在擬議收費計劃下，由同一件遭扔棄的家具拆開而成的每個部分，是否均須使用指定標籤；及</p> <p>(d)當交通情況不容許購買指定標籤時，在沒有使用指定標籤下棄置受水浸損壞的家具，會否獲得酌情處理。</p>
20190415	<p>9. 副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發現了 141 個亂拋垃圾、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及/或鼠患的黑點。然而，政府當局至今只在當中約 20%的地點裝設了監察攝影機系統。因此，他與陳振英議員有同感，關注到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將沒有足夠數目的監察攝影機系統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情況惡化。此外，他關注到《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6 條建議設定於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金額，將不會產生足夠的阻嚇力。</p> <p>10. 葛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解釋為何食環署正計劃在大水坑村附近的垃圾收集站(該處是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本身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儘管環保署已在同一位置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p> <p>11. 副主席關注到，建議設定於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金額未必有足夠阻嚇力遏止工商界非法棄置違規廢物，因為罰款水平不會大幅高於妥善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本(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20190430	<p>12. 副主席詢問，在 2019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政府當局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循環再造商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討論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p> <p>13. 副主席問及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分銷網絡，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讓市民可以在網上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政府當局承諾考慮這項建議。</p>
20190507	<p>14. 副主席表示，市民普遍認為在公眾地方設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分類回收桶")對推動資源回收成效不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原因，以及將如何提升分類回收桶的功能。</p> <p>15. 副主席詢問，發展局有否透過規劃土地用途，與環境局/環保署合力推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他建議，作循環再造用途的用地應靠近廢物處置設施，使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整體運輸成本得以降低。</p>
20190520	<p>16. 副主席察悉，在推行常規化措施後，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合約將進行招標。他關注到，離島區的社區回收中心合約或會因位置偏遠及招標程序構成行政負擔的原因，吸引不到任何非政府機構競投。</p>

	<p>17. 副主席問及為籌備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進行的跨部門協調工作，他並關注當局會如何從速糾正計劃實施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引致房委會管理的屋邨內出現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p> <p>18. 副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將邀請房屋署以書面方式，提供房委會/房屋署對《條例草案》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策略及安排的意見及關注(如有的話)，尤其是：(a)擬議監察及執法機制(按政府當局所述，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房委會/房屋署不會根據《條例草案》對在房委會管理的屋邨內棄置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及(b)有關當局會否計劃分配或尋求額外資源，以在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於該等屋邨增設監察攝影機系統，藉此防止一般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並監察循規情況。</p>
20191111	<p>19. 鑒於某些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由屋苑回收桶收集的物料)的本地循環再造業務已變得無利可圖，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對相關回收商的支援。</p> <p>20. 副主席及鄭議員問及： (a)就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相關執法行動及檢控個案，近期的統計數字； (b)政府當局獲得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個案的資料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清理有關的非法棄置廢物；及 (c)政府當局會如何進一步提高清理非法棄置的建築及拆建廢物的效率，以及加強遏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p> <p>21. 副主席關注到，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亂拋垃圾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或會變得更為普遍，而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及/或其清潔服務承辦商未必有足夠人手迅速清理有關垃圾。他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專項基金，用以聘請他方清理垃圾，以填補暫時的人手缺口。</p> <p>22. 副主席建議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及/或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以回應委員提出的與下述事宜有關的問題：為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一般清潔服務未有涵蓋的地方(例如舊樓宇的天井及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而進行的跨部門協調工作。</p>
20191218	<p>23. 鑒於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引致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會較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更闊，副主席及葛議員關注到，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或會因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p>

	<p>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惡化。</p> <p>24. 副主席及易議員詢問，監察攝影機系統拍下的顯示非法棄置廢物者容貌的錄像片段，會否構成提出檢控的足夠證據。</p> <p>25. 副主席、易議員及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 (a)政府當局或需考慮提升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規格，俾能更清晰地拍下非法棄置廢物者的容貌，以助採取檢控行動； (b)環保署應參考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在公眾地方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運作，藉以提升本身的系統；及 (c)倘若因區議會反對而不能繼續在黑點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將會削弱政府當局針對非法處置廢物的執法行動的成效。</p> <p>26. 副主席表示，鑒於就部分現行環境規例(例如關於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及汽車引擎空轉等的規例)而言，違規情況並不罕見，因此他依然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執法工作會令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循規情況達到及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推行進展理想。</p>
20200317	<p>27. 副主席不同意許議員的上述意見，並表示《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的討論需時，原因是所涉事宜非常具爭議性。他指出，鑒於內務委員會仍未就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選出主席，即使法案委員會可在短期內完成工作，《條例草案》可於何時恢復二讀辯論，仍屬未知之數。在內務委員會完成選舉主席的工作前，法案委員會可藉此機會，更仔細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而具爭議性的事宜。</p> <p>28. 副主席關注到，非法棄置廢物及處置違規廢物的罰則是否具足夠的阻嚇作用。</p> <p>29. 副主席表示，暴力示威不時發生，事後經常出現垃圾問題，亦影響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工作，此情況可能會削弱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成效(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a)進行數據分析，以了解暴力示威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及清理示威活動產生的垃圾所需費用；及(b)檢討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保安安排。</p>
20200421	<p>30. 柯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實施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然而，他和副主席均表示，鼠患和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長年未能解決，使人懷疑，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防止環境衛生問題因為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惡化。</p>

	<p>31. 副主席及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向市民進一步解釋建議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理據。</p> <p>32. 副主席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情況及此事對《條例草案》立法過程的影響發表意見。</p> <p>3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經濟情況轉差，考慮調整指定標籤的售價(根據《條例草案》，擬定售價為 11 元)。</p>
--	------------------------------------------------------------------------------------------------------------------------------------------------------------------------------------------------------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161122	<p>1. 何俊賢議員詢問自《規例》於 1996 年制訂以來，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數目的變化。他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p> <p>(a)政府當局應妥善平衡自然保育與漁業的可持續發展；</p> <p>(b)漁護署在審批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或將非直系親屬人士(例如僱員)納入為已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上所列授權人的申請時，似乎過於嚴格；及</p> <p>(c)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漁業管理制度，並考慮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轉讓及繼承限制。</p>
----------	--------------------------------------------------------------------------------------------------------------------------------------------------------------------------------------------------------------------------------------